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3-005），相关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京 0102 行审 67 号《行政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强制执行

二、《行政裁定书》具体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9号）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处以60万元的罚款。法院于2023年9月1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9号）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处以60万元的罚款强制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2 行审 67 号《行政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